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股份”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现将有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5）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6）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3、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二）评估参数

1、第二中医医院主要资产评估参数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所涉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参数包括：

1）无风险报酬率 Rf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所以我们选择当前中、长期国债利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具体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经查询国家财政部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距到期日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3.08%。

2）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市场期望报酬率我们选择以沪深 300 指数（全收益）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经测算，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10.56%。

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等于 7.48%。

3）贝塔系数的确定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与委估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7314。

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资本结构比率。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46.29%。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 β=无财务杠杆 β×[1+D/E×(1−T)]=0.9854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9854。

4）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综合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3.0%。

5）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Ke=Rf+β×Rpm+Rc=13.45%

6）折现率的确定

估值基准日 Kd 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估值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e×E/(D+E)+Kd×D/(D+E)×(1−T)=10.30%，则折现率为 10.30%。

2、南三环中路药店主要资产评估参数

《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所使用的主要资产评估参数包括：

1）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本次无风险报酬率选取的数据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距到期时间为 10 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复利）。经查询国家财政部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距到期日为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3.08%。

2）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计算。根据中评协发布的《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市场期望报酬率我们选择以沪深 300 指数（全收益）为基础，计算年化收益率。经测算，市场期望报酬率为 10.56%。

经计算市场风险溢价等于 7.48%。

3）贝塔系数的确定

目前中国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β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β 值、上述 β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β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与委估公司相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剔除每家可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后 β 系数，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剔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为 0.7751。

在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时参考对比公司资本结构平均值确定被评估企业目标资本结构为 4.12%。

估算被评估企业在上述确定的资本结构比率下的 β 系数。有财务杠杆 β=无财务杠杆 β×[1+D/E×(1−T)]=0.7991

通过计算贝塔系数确定为 0.7991。

4）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综合规模风险报酬率和个别风险报酬率，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3.0%。

5）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Rpm+Rc=12.06%

6）折现率的确定

估值基准日 Kd 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估值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Ke×E/(D+E)+Kd×D/(D+E)×(1−T)=11.72%，则折现率为 11.72%。

（三）评估结论

1、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机构认为，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是一家以中医诊疗、中药治疗为主要经营方向的医疗机构，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是一家以销售药品为主要业务的商品流通企业，从医院及药店的资产结构来看，固定资产所占比重很小，属于轻资产公司；两家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主要体现为多年经营所积累的获利能力和商誉。收益法更能体现出两家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果。

2、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如下：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净资产账面值 3,397.68 万元，评估值 3,392.84 万元，评估增值−4.84 万元，增值率−0.14%；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状况下净资产账面值 2,627.34 万元，评估值 2,733.32 万元，评估增值 105.98 万元，增值率 4.03%。

3、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如下：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8,573.72 万元，评估增值 5,176.04 万元，增值率 152.34%；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3,954.34 万元，评估增值 1,327.00 万元，增值率 50.51%。

（四）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除本次披露资产评估报告外，最近 12 个月内无其他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或估值报告。

二、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本次交易以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三环中路药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基础，按照转让的股权比例折算的金额作价。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若本次交易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对手方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北京同仁堂第二中医医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10 号）

2、《北京同仁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北京同仁堂南三环中路药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11 号）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 同股 01
债券代码：185329 债券简称：22 晋股 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年报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控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16:3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参与了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集体接待日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关于参加“山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6 月 23 日 15:00-16:30，公司在全景网（http://rs.p5w.net）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本次活动。公司总经理岳敬娟先生，总会计师尹济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黄帅女士出席了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晋控煤业 2022 年的目标是多少？

回答：您好。公司煤炭产量：计划 3350 万吨；商品煤销量：计划 3181 万吨；煤炭业务收入：计划 136 亿元。

2、今年何时分红？

回答：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监管规则，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予以实施。

3、有没有中报预告？谢谢

回答：您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目前暂不确定。

4、贵公司是否有出口业务？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没有出口业务。

5、请问贵公司如何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谢谢。

回答：您好，为避免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竞争与利益冲突，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具体内容见公司临 2022-015 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及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6、请问公司是否选定了拟注入的煤炭资产，若未选定，今年还有注入的可能吗？

回答：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尚无明确资产注入计划和安排。

7、请问，公司产品主要是电煤还是化工或者冶炼用煤，各自占比多少？

回答：公司产品主要是动力煤，用于电力、建材等方面，没有冶炼用煤。

8、长协煤价是一月一定还是一年一定？

回答：您好，公司煤炭中长期合同执行“基准价+浮动价”价格机制，实行月度定价。

9、煤炭开采属传统能源产业，一般理解为夕阳产业，公司有无如山煤一样为未来打算，计划投资新兴产业？

回答：您好。公司目前没有投资新兴产业计划。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http://rs.p5w.net）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2-037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533,3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周泽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5,647,6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偿还银行贷款，东升铝业拟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3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3%。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15,533,357	0.81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533,357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33,357	0.8123%	—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98,199	4.0216%	东升铝业为嘉兴宝亨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8%的份额
	周泽勇	3,216,072	0.1682%	东升铝业法定代表人
	合计	95,647,628	5.0021%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9,999,906	0.52%	2021/8/17 -2021/12/8	9.52-10.17	2021 年 7 月 24 日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00,000	0.25%	2022/3/7-2022/3/7	11.47-11.47	不适用

注：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减持为大宗交易减持，未披露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380,000 股	不超过：0.1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0,000 股	2022/7/18-2023/1/17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偿还银行贷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9 年 3 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0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 2021 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 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及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40%、30%已分别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东升铝业出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东升铝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06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旭”）

● 担保事项及金额：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珠海爱旭本次办理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提供 25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除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05.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2 年 6 月 23 日，珠海爱旭与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及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5 家银行共同组成的银团联合体（以下简称“银团”）签订《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A07220602010），办理总金额 25 亿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用于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于同日与相关银团签署《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编号：A07220602010-1），为珠海爱旭本次 25 亿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除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外，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05.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珠峰大道西 6 号 139 室

4、法定代表人：陈刚

5、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	1.55
负债总额	5.31	0.03
资产净额	2.25	1.5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6	-0.07

8、股权关系：珠海爱旭为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银团签署《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牵头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贷款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

借款人：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25 亿元人民币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珠海爱旭和银团签署的《珠海年产 6.5GW 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建设项目人民币贰拾伍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编号：A07220602010）项下本金人民币 2,500,000,000 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上述保证期间规定并不互相排斥，而是补充适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珠海爱旭的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业务进行担保，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目的是为了支持珠海爱旭的业务发展，更快的推动公司新一代 N 型电池产能的快速落地。珠海爱旭尚处于建设期，预计 2022 年三季度投产，公司为其相关融资提供担保有助于珠海爱旭未来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 亿元的担保。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总担保余额在年度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因此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除本次新增的 25 亿元担保外，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02.0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79%；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且尚在存续期的担保总额为 105.08 亿元（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分别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6.77%。加上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内，累计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年度预计担保总额 180.00 亿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8,108,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40%。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钢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61,034,901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44,96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公司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40,689,9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收到《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减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108,679	29.40%	IPO 前取得：598,108,67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海钢集团	40,612,921	2.0088%	2021/7/9-2022/1/5	11.16-18.96	2021 年 6 月 18 日
海钢集团	14,611,400	0.72%	2022/2/23 -2022/5/23	10.43-11.88	2022 年 1 月 26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海钢集团	不超过：61,034,901 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344,967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689,934 股	2022/7/18-2022/10/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票	自身资金需要

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减持数量不超过 20,344,96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减持数量不超过 40,689,93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 2%。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将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发起人股东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自海南矿业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直接或间持有的海南矿业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矿业回购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钢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海钢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近日已完成了章程备案以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为注册资本：

变更前注册资本：壹亿壹仟柒佰壹拾伍万零伍佰肆拾叁圆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零肆万捌仟零贰拾柒圆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4595556N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添大道 114 号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零肆万捌仟零贰拾柒圆整

成立日期：1995 年 8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糖浆剂、酒剂、露剂、散剂、混悬剂、凝胶剂；中药前提取；蒸汽销售；进出口贸易；中药材销售；生产、销售中药配方颗粒。（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进出境免税店项目经营合作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的影响，广州白云机场国际客流量大幅减少，机场免税业务受到较大冲击。经平等友好协商，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新免免税品有限公司就经营权转让费等事宜，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白云机场”）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新免免税品有限公司

（二）经营权转让费

1、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 2020 年度经营权转让费。

2、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经营权转让费计算标准进行了调整。

（1）对原协议的月保底销售额进行调整，设置月客流比例系数和月实际开业面积系数。

（2）原协议 2021 年的月保底销售额基数执行 2019 年 12 月的月保底销售额。以后年度当（上年度国际客流量÷2019 年国际客流量）<0.8 时，本年度的月保底销售额基数执行上年度的月保底销售额基数，不执行原协议中年保底销售额的递增条款；当（上年度国际客流量÷2019 年国际客流量）≥0.8 时，本年度的月保底销售额以上年度的月保